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17F20210019

致：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垒知集团”）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第163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垒知集团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科之杰集团	指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福建建研	指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建研家科技	指	厦门建研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垒知资产	指	厦门垒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厦门健研医疗	指	厦门健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健研检测集团	指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成都垒知	指	垒知（成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垒知科技	指	垒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厦门垒智	指	厦门垒智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天润锦龙	指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95.9%，福建建研持股 4.10%
上海垒知	指	上海垒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90%
厦门建科院	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85%，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5%
重庆科之杰	指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江西科之杰	指	江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陕西科之杰	指	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贵州研鑫	指	贵州研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云南科之杰	指	云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河南科之杰	指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福建科之杰	指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广东科之杰	指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浙江科之杰	指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四川科之杰	指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垒知化学	指	垒知化学（福建）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深圳科之杰	指	深圳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安徽科之杰	指	安徽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广西科之杰	指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90%
贵州科之杰	指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70%
海南科之杰	指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51%
建研购	指	厦门建研购贸易有限公司，建研家科技持股 100%
福建健研医疗	指	福建健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健研医疗与福建建研分别持股 95%、5%
海南健研	指	健研检测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海南健研家	指	海南健研家检测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垒智设计集团	指	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上海科之杰	指	上海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重庆健研	指	健研检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深圳健研	指	健研检测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福州健研	指	健研检测集团（福州）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上海中浦	指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70%
厦门建研消防	指	厦门建研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云南云检	指	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51%
深圳垒知	指	垒知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垒知科技持股 100%

四川垒知	指	垒知科技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垒知科技持股 100%
重庆垒知	指	垒知科技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垒知科技持股 100%
北京垒知	指	垒知科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垒知科技持股 60%
福建常青树	指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天润锦龙持股 100%
天润物流	指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天润锦龙持股 100%
美国科之杰	指	KZJ Construction Chemicals, Inc.，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马来西亚科之杰	指	KZJ Construction Chemicals (M) SD. BHD.，科之杰集团持股 90%
重庆建研建材	指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重庆科之杰持股 100%
杭州华冠	指	杭州华冠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科之杰持股 100%
金华科之杰	指	科之杰新材料（金华）有限公司，浙江科之杰持股 100%
湖南科之杰	指	湖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科之杰持股 100%
贵州天润贸易	指	贵州科之杰天润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科之杰持股 100%
贵州天义贸易	指	贵州科之杰天义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科之杰持股 100%
泉州建研创客	指	泉州市建研创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垒智设计集团持股 100%
垒智图审	指	福建垒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垒智设计集团持股 100%
厦门垒墨	指	厦门垒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垒知资产持有其 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垒墨中浦	指	厦门垒墨中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垒知资产持有其 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垒墨能源	指	厦门垒墨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垒知资产持有其 1%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菲律宾科之杰	指	KZJ ROCK MATERIALS INC.，垒知集团持股 40%
9 号私募基金	指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春晓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号私募基金	指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春晓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说明书》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中国证监会第 163 号令）
《公司章程》	指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1、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受聘参加了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主要包括：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出的批准与必要授权，但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原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

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7年10月8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373号)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4月26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经深交所《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4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建研集团”(2019年10月15日更名为“垒知集团”),股票代码为“002398”。发行人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三)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4266020172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692,508,627元(目前实际注册资本为720,490,406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永太,营业期限为2004年4月9日至2054年4月8日,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所有制造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其他质检技术服务;认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废物治理;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状况良好

1、发行人《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151.32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134.11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7.32%，高于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

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9.49%、14.25%、11.41%，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2.89%，不超过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按发行规模 42,000.00 万元计算，发行人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1,406.6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有条件回售条款、附加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时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14、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

的规定。

1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应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490,406 股，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蔡永太	131,186,048	18.21%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2	李晓斌	30,175,025	4.19%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841,072	3.59%	流通 A 股
4	麻秀星	19,088,887	2.65%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5	陈界鹏	15,547,833	2.16%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27,898	2.16%	流通 A 股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196,202	1.97%	流通 A 股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21,000	1.86%	流通 A 股
9	黄明辉	12,883,691	1.79%	流通 A 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2,121	1.70%	流通 A 股
合 计		290,089,777	42026%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6 月，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蔡永太先生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9 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以大宗交易方式向该基金转让 10,180,000 股发行人股票，占当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4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转让已实施完毕，蔡永太先生为上述基金的唯一受益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蔡永太先生。蔡永太先生为中国公民，

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可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由于个人融资需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7,00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6,000,0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用于为《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1009194）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业务，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此外，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表决权委托给蔡永太先生行使的其他股东麻秀星、李晓斌、黄明辉共 3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票均未存在质押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质押的股份数分别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高，且该等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金额不高（不超过 14,000 万元），蔡永太先生有能力用个人其他资产偿还该等债务，该等质押股票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因此，该等股票质押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自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自发行人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至 2020 年之前，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2020 年之后的股本变动虽然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违反了公司登记的有关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且目前公司已向工商部门提交资料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此外，发行人自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至今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公司分立等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永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9 号私募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除 37,000,000 股已质押给国泰君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

务、16,000,000 股已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外，其他 86,164,033 股不存在质押情形；此外，蔡永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备案，所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证书均是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依法授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境外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KZJ Construction Chemicals, Inc.（以下简称“美国科之杰”）、一家控股子公司 KZJ Construction Chemicals(M) SD.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科之杰”）和一家参股公司 KZJ ROCK MATERIALS INC.（以下简称“菲律宾科之杰”），上述三家公司的境外投资均已取得中国大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其境外投资合法有效；此外，上述境外子公司目前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境外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以来持续从事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业务为主的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及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决或政府有权部门的决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永太先生，蔡永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39,164,033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9.32%，另外麻秀星、李晓斌、黄明辉共 3 位自然人股东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蔡永太先生行使，因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蔡永太先生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311,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7.94%。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厦门红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永太认缴 21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0%；李晓斌认缴 3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张晓斌认缴 6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0%。其中，张晓斌为普通合伙人，蔡永太和李晓斌均为有限合伙人。

（2）厦门红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永太认缴 170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7.51%；李晓斌认缴 247.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94%；高凌艳认缴 112.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97%；麻秀星认缴 247.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94%；段保卫认缴 247.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94%；周新认缴 112.5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97%；邱聪、林燕妮、高卫国、孙雪峰、林秀华均认缴 225 万元，各占总出资额的 9.94%。

3、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科之杰集团”）	1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福建厦门
2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 “福建建研”）	1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福建厦门
3	厦门建研家科技有限公司（简 称“建研家科技”）	3,000	发行人持股 100%	福建厦门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4	厦门垒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垒知资产”）	2,020	发行人持股 100%	福建厦门
5	厦门健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厦门健研医疗”）	2,100	发行人持股 100%	福建厦门
6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健研检测集团”）	1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福建厦门
7	垒知（成都）科技研究院有限 公司（简称“成都垒知”）	2,000	发行人持股 100%	四川成都
8	垒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垒知科技”）	5,000	发行人持股 100%	江苏南京
9	厦门垒智建设有限公司（简称 “厦门垒智”）	1,000	发行人持股 100%	福建厦门
10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简称“天润锦龙”）	10,000	发行人持股 95.9%， 一级子公司福建建 研持股 4.10%。	福建厦门
11	上海垒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垒知”）	20,000	发行人持股 90%， 厦门垒墨投资合伙 企业持股 10%。	上海宝山
1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 司（简称“厦门建科院”）	2,000	发行人持股 85%，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 测集团持股 15%	福建厦门

4、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 司（简称“重庆科之杰”）	6,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 股 100%	重庆市璧 山区
2	江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 称“江西科之杰”）	5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 股 100%	江西南昌
3	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 称“陕西科之杰”）	5,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 股 100%	陕西蓝田
4	贵州研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贵州研鑫”）	5,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 股 100%	贵州黔南
5	云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 称“云南科之杰”）	10,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 股 100%	云南安宁
6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河南有限公 司（简称“河南科之杰”）	5,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 股 100%	河南新乡
7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福建有限公 司（简称“福建科之杰”）	10,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 股 100%	福建漳州
8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广东）有限 公司（简称“广东科之杰”）	5,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 股 100%	广东佛山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9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科之杰”)	5,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浙江嘉善
10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简称“四川科之杰”)	5,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四川彭州
11	垒知化学(福建)有限公司(简称“垒知化学”)	10,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福建漳州
12	深圳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科之杰”)	5,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广东深圳
13	安徽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科之杰”)	5,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安徽马鞍山
14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简称“广西科之杰”)	5,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90%, 广西建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广西南宁
15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简称“贵州科之杰”)	5,000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70%, 曾宪才持股 30%。	贵州黔南
16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简称“海南科之杰”) 【注】	7,142.86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51%, 海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海南澄迈
17	厦门建研购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建研购”)	2,100	一级子公司建研家科技持股 100%。	福建厦门
18	福建健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健研医疗”)	2,000	一级子公司厦门健研医疗、福建建研分别持股 95%、5%。	福建福州
19	健研检测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健研”)	2,000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海南三亚
20	海南健研家检测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健研家”)	1,000 万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海南海口
21	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垒智设计集团”)	5,000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福建泉州
22	上海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科之杰”)	200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上海宝山
23	健研检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健研”)	1,500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重庆江北
24	健研检测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健研”)	5,000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深圳宝安
25	健研检测集团(福州)有限公司(简称“福州健研”)	2,000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100%	福建福州
26	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浦”)	571.4286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70%、垒墨中浦持股 30%。	上海浦东
27	厦门建研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	2,100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	福建厦门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司（简称“厦门建研消防”）		持股 100%。	
28	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云检”）	450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股 51%，周云持股 16.66%，左濂、叶志城分别持股 16.17%。	云南昆明
29	垒知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垒知”）	300	一级子公司垒知科技持股 100%	广东深圳
30	垒知科技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垒知”）	1,200	一级子公司垒知科技持股 100%	四川成都
31	垒知科技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垒知”）	500	一级子公司垒知科技持股 100%	重庆
32	垒知科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垒知”）	1,750	一级子公司垒知科技持股 60%，北京众志成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北京
33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常青树”）	1,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天润锦龙持股 100%	福建漳州
34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天润物流”）	500	一级控股子公司天润锦龙持股 100%	福建厦门
35	美国科之杰	10 万美元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100%	美国
36	马来西亚科之杰	15 万美元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股 90%，DATO'ANG CHENG HO 持股 10%。	马来西亚

注：海南科之杰系科之杰集团与海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科之杰集团持股比例为 51%，海南太和持股比例为 49%，海南科之杰设立之后，海南太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的股权有偿转让给科之杰集团。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海南科之杰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因土地或房产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而无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但不影响科之杰集团享有的标的公司 100%权益，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之杰集团实际持股比例为 100%。

5、发行人的三级及三级以上子公司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建研建材”）	5,000	二级子公司重庆科之杰持股 100%	重庆长寿区
2	杭州华冠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华冠”）	300	二级子公司浙江科之杰持股 100%	浙江杭州
3	科之杰新材料（金华）有限公	600	二级子公司浙江科之	浙江兰溪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司（简称“金华科之杰”）		杰持股 100%	
4	湖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湖南科之杰”）	1,050	二级子公司浙江科之杰持股 100%	湖南湘潭
5	贵州科之杰天润贸易有限公司 （简称“贵州天润贸易”）	3,000	二级控股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持股 100%	贵州黔南
6	贵州科之杰天义贸易有限公司 （简称“贵州天义贸易”）	3,000	二级控股子公司贵州科之杰持股 100%	贵州黔南
7	泉州市建研创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简称“泉州建研创客”）	100	二级子公司垒智设计集团持股 100%	福建泉州
8	福建垒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简称“垒智图审”）	1,000	二级子公司垒智设计集团持股 100%	福建泉州

6、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厦门垒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垒墨”），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垒知资产认缴出资 6.4646 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斌认缴出资 190 万元，阮民全认缴出资 245 万元，蔡静认缴出资 140 万元，戴兴华认缴出资 65 万元。

(2) 厦门垒墨中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垒墨中浦”），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垒知资产认缴出资 21,379.36 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营认缴出资 2,116,557.12 元为有限合伙人。

(3) 厦门垒墨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垒墨能源”），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垒知资产认缴出资 16.1 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祥毅认缴出资 1,593.9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实际系代垒知资产持有）。

7、构成关联方的参股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5%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叶斌兼任该公司董事
2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福建建研持有其 42.5%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叶斌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董事刘静颖兼任该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兼任该公司监事
3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福建建研持有 1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刘静颖兼任该公司董事
4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有 45%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晓斌兼任该公司董事
5	南京大行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有 30%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叶斌兼任该公司董事
6	厦门奥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垒知资产持有 13%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叶斌兼任该公司董事
7	西安科之杰实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陕西科之杰持有 20%的股权
8	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上海科之杰持有 19.39%的股权，发行人副总经理叶斌兼任该公司董事
9	KZJ ROCK MATERIALS INC.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有 40%的股权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现任公司主要职务
1	蔡永太	男	中国	1963 年	董事长、总经理
2	麻秀星	女	中国	1973 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李晓斌	男	中国	1964 年	董事、副总经理
4	戴兴华	男	中国	1981 年	董 事
5	刘静颖	女	中国	1976 年	董 事
6	林祥毅	男	中国	1976 年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刘小龙	男	中国	1980 年	独立董事
8	王 哲	男	中国	1967 年	独立董事
9	肖 虹	女	中国	1967 年	独立董事
10	阮民全	男	中国	1973 年	监事会主席
11	尹 峻	男	中国	1976 年	监 事
12	邱发强	男	中国	1977 年	职工代表监事
13	叶 斌	男	中国	1968 年	副总经理

9、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永太先生，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与厦门城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该公司 18%股权转让给厦门城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但工商变更手续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的信息显示，副总经理叶斌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曾担

		任该公司董事。
2	庄舒靖	报告期内曾为子公司海南健研少数股东。
3	万群建科（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子公司厦门建研消防少数股东。

（3）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SZ002228）	独立董事肖虹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SH688095）	独立董事肖虹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绍兴锐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小龙兼任该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曾持股 60%
4	江苏百奥特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小龙持股 31.43%
5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小龙兼任该公司董事
6	厦门艾美康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妙瑄与配偶兄弟曾韩鹏合计持股 100%
7	中科奥德（江西）稀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叶斌兼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龙海龙建	技术服务（检测收入）	/	158.63 万元	175.28 万元	/
福建金皇	检测收入	5.47 万元	/	/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97.02 万元	824.30 万元	888.66 万元	749.38 万元

3、关联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双润小额贷	200 万元	2017.8.7-2018.6.21	是
2	双润小额贷	500 万元	2017.8.3-2018.8.3	是

4、关联方股份认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

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47号《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17,452,006股，认购价格为5.73元/股，认购金额共计99,999,994.38元，该部分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8日上市。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关联交易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已于2020年4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状态
1	福建科之杰:漳州市招商开发区的漳州基地厂房	13,791,740.87	正在办理中
2	陕西科之杰:西安市蓝田工业园的厂房、仓库、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	13,225,619.87	正在办理中
3	海南科之杰:宿舍楼	6,725,543.38	正在办理中
4	海南科之杰:厂房及其他	5,728,285.89	正在办理中
5	垒知集团:龙岩市检测基地一期办公楼	5,624,584.17	正在办理中
6	健研检测集团:同安基地光学检测楼	4,882,499.87	正在办理中
7	重庆科之杰:同舟世纪苑车库第负2层车位(46个)	4,308,669.12	正在办理中
8	河南科之杰:新乡市七里营镇工业园区的办公楼、仓库、车间等房屋建筑物	3,602,375.74	正在办理中
9	江西科之杰:南昌市罗亭镇义坪村的厂房	2,041,952.61	正在办理中
10	湖南科之杰:湘潭市湘潭大学城鹤岭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和食堂等房屋建筑物	2,035,179.15	正在办理中
11	重庆科之杰: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935,568.98	正在办理中
12	科之杰集团:泉州美亚·芳邻商品房	821,149.84	目前已取得产权证:闽(2021)洛江区不动产权第0002715号)
合计		63,723,169.49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状态
河南科之杰:河南省新乡市七里营镇工业园土地	7,659,210.00	正在办理中
湖南科之杰: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大学城鹤岭工业园	1,566,667.04	正在办理中
垒知集团:龙岩市检测基地	508,440.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734,317.04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体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附件二。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幕墙设备、綦线新产线、机制砂生产线、试验环境及电磁兼容检测系统、浙江百和-公共设施、电波暗室和屏蔽室及测试设备系统、浙江百和-羧酸合成生产线、ISO 7637 汽车电子抗扰度系统、路面综合检测车（含系统）、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不锈钢储罐、新建酯化合成及复配项目、新建液体速凝剂及綦系母液罐区项目等。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且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主要租赁行为，且月租金超过 5,000 元的情况如下：

序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1	健研检测集团	厦门万村新象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约363.54m ²	厦门市湖里区泊寓长岸店23号、32号、34号14套公寓	18,049.48元/月	2021/7/4-2022/6/30
2	深圳健研	况新华	36套单间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村坑尾塘一巷15号	28,800元/月	2021/1/1-2025/12/31
3	深圳健研	深圳市创智领域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081.6m ²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4栋（6-14卡）	104,080元/月，从第3年起至2030年每年按5%递增，2031年之后租金另行商议	2020/6/19-2030/6/18 2031年至2035年期间另行商议
4	重庆垒知	干伟	/	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3号财富汇24层8-10号房屋	10,600元/月	2020/1/1-2022/12/31
5	贵州科之杰	栗广赞	650m ²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张村181-2号	第一年租金6.72万元，第二年租金7.6万元，第三年租金	2020/5/10-2024/5/9

					8.474万元，第四年租金9.348万元	
6	贵州科之杰	申家懿	258.74m ²	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11栋1单元13层5号	12,937元/月	2020/9/1-2023/9/1
7	垒知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8.18m ²	苏州市南园北路118好3C楼1层	75,389元/年	2020/11/1-2021/11/31
8	垒知科技	南京华通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788.16m ²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6号华通科技园1层104局部	第一年：208,566.84元/季度，第二年：212,321.04元/季度，第三年：220,793.17元/季度。	2020/12/1-2023/11/30
9	四川垒知	四川建华科技有限公司	504.136m ²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399号天府新谷8号楼2单元10楼5号	32,768.84元/月	2018/1/1-2023/12/31
10	海南健研家	岑秋妹	597m ²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名村81号	1万元/月	2019/11/16-2022/11/15
11	海南健研家	陈德忠	597m ²	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挺丰村委会保名村79号	1万元/月	2019/11/16-2022/11/15
12	健研检测集团	王新勇	800m ² +三楼宿舍10间+600m ² 空地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南厝村250号的厂房一楼及临时实验场所、三楼宿舍10间、空地600平方米	4万元/月	2020/1/1-2023/12/30
13	上海中浦	上海久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2,004m ²	上海浦东新区康意路521号厂房5号楼西一层、西二层	2020.9.1-2020.10.31期间免租金物业费此后租金274,298元/季度	2020/9/1-2025/8/31
14	成都垒知	干伟	401.22m ²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8栋14层4号写字楼	26,279.91元/月	2019/1/1-2021/12/31
15	云南科之杰	胡强	157m ²	云南省高新区中天花园9幢2单元第14-15层13A号	5,135元/月	2020/11/6-2021/11/6
16	健研检测集团晋江分公司	张德团	830m ²	晋江市青阳街道普照崎林17号内西面两层楼其中	2020.7.1-2020.9.15为装修期免租金，2020.9.16-2025.6.30	2020/7/1-2030/6/30

				一楼	租金18,260元/月, 2025.7.1-2030.6.30 租金19,173元/月	
17	深圳垒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5.61m ²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富路口南光大厦8-东座800室	6,430元/月	2021/2/3-2022.1.31
18	深圳垒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4.28m ²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富路口南光大厦8-东座816、818室	15,582.28/月	2020/11/1-2021/10/31
19	垒智设计集团福州分公司	福建经福建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0m ²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145号杨桥花园2#楼(锦绣大厦)办公楼五楼	7,500元/月	2020/7/10-2023/7/9
20	北京垒知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35m ²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楼B座三层B310	24,010元/月	2021/1/26-2022/1/25
21	广东科之杰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石塘经济联社	2,159.19m ²	佛山石塘大码头南三街以西土地	原始租赁期间为2003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第一年租金为每月0.8元/平方米,以此为基数,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周期递增10%	2012/10/9-2023/10/31
22	厦门市中豪强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科之杰集团	980m ²	厦门市翔安区内垵中路168号的粉剂成品仓库	前三年19,600元/月,第四、第五年20,580元/月	2020/10/1-2025/9/30
23	璧山区鑫硕金属加工厂	重庆科之杰	1,551.42m ²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河一社的部分厂房	8万元/年	2020/9/1-2021/8/31
24	新乡市新龙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科之杰	以实际测量为准	新乡市七里营镇工业园区远大路河南科之杰甲醛生产线对应的土地	前5年每亩4,000元/年,以后每5年重新商议	2014/7/21-2044/7/20
25	新乡市利隆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科之杰	24.2亩	新乡市七里营镇工业园区远大路西段河南科之杰厂区西北角空地	11.1万元/年	2017/4/1-2022/3/31
26	新乡市路一公路养护科	河南科之杰	18.2亩	新乡市七里营镇工业园区远大路	18.2万元/年	2018/6/25-2038/6/24

技有限公司			以北的土地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主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5%的股权
2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福建建研持有其 42.5%的股权
3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福建建研持有 10%的股权
4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有 45%的股权
5	南京大行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健研检测集团持有 30%的股权
6	厦门奥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垒知资产持有 13%的股权
7	西安科之杰实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陕西科之杰持有 20%的股权
8	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上海科之杰持有 19.39%的股权
9	福州赢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垒知资产持有 77.45%合伙份额
10	福州禹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垒知资产持有 41.67%合伙份额
11	KZJ ROCK MATERIALS INC.	一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持有 40%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在报告期以来，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回购注销，2020 年实施了 2020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及后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此外，发行人未实施过公司合并、分立、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置换等行为。

（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或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

（一）发行人章程是于2007年9月23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之后进行了多次修改。自2018年1月起至今发行人章程共进行过3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以来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发行人修改章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和修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冲突的地方，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五届 董事会成员	蔡永太	董事长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麻秀星	董事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李晓斌	董事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林祥毅	董事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刘静颖	董事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戴兴华	董事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肖虹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刘小龙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第五届 监事会成员	阮民全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尹峻	监事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邱发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高级 管理人员	蔡永太	总经理（总裁）	2019年9月20日	2022年9月19日
	麻秀星	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	2019年9月20日	2022年9月19日
	李晓斌	副总经理（副总裁）	2019年9月20日	2022年9月19日
	叶斌	副总经理（副总裁）	2019年9月20日	2022年9月19日
	林祥毅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20日	2022年9月18日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及其职权

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刘小龙、王哲和肖虹，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九名）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肖虹）为会计专业人士。

1、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部分子公司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部分子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部分子公司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发行人中生产减水剂、混凝土外加剂和商品混凝土的子公司外，发行人和其他从事建筑综合技术服务的子公司并不生产产品，因此不涉及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

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外加剂建设项目	10,000.00	5,934.00
2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500.00	10,166.00
3	云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工程	32,986.00	9,432.00
4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12.9 万吨高效混凝土添加剂和 6 万吨泵送剂技改项目	4,991.00	4,349.00
5	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12,119.00	12,119.00
合 计			72,596.00	42,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并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之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出让土地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因此，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

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7号）核准，发行人2020年12月于深交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52,006股，发行价为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4.3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8,524,104.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475,889.40元。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10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日全部到位。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均未开始使用；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内部批准程序，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目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不存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之子公司存在以下主要诉讼（指诉讼标的超过200万元的未决诉讼或者尚未履行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已决诉讼）：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未履行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垒知资产	康联畅享（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刘喆	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697.41万元及利息	已调解结案，并申请强制执行，已执行回款302.59万元，尚余本金697.41万元及其利息未追回；2020年4月法院已终结本次执

					行,待有财产线索后可申请恢复执行。
重庆科之杰	重庆筑能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632.23万元	申请强制执行阶段,被告在走破产清算程序。
河南科之杰	河南金鼎中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杨山峰、王国振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532.82万元及违约金	强制执行阶段
贵州研鑫	江西赛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田凯	买卖合同纠纷	龙里县人民法院	436.40万元	一审已判决,并已申请强制执行。
河南科之杰	郑州景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王秀峰、冯纪利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532.42万元	调解结案,目前已申请强制执行,尚有392.42万元未执行回来。
河南科之杰	河南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王红茹	买卖合同纠纷	新乡县人民法院	363.02万元及违约金	强制执行阶段
贵州科之杰	贵阳利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龙里县人民法院	313.41万元	调解结案,目前强制执行阶段
广东科之杰	梧州市金荣砦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仲裁委员会	254.52万元及违约金	强制执行阶段,尚有254.52万元及违约金未追回。目前,已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该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中。
周云、左濂、叶志城	健研检测集团	股权转让纠纷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1,924.46万元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贵州科之杰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众世铭辉商砼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300万元及利息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天润锦龙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244.08万元及违约金	在审中。
天润锦龙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612.07万元及违约金	在审中。
建研购	珠海健辉建材有限公司、张革辉、广州市顺昌运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1,427.31万元及违约金	已起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中,(1)垒知资产诉康联畅享(北京)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刘喆合同纠纷目前已经调解结案，被告同意了原告垒知资产的诉讼请求，现已执行回款 302.59 万元，尚余本金 697.41 万元及其利息未追回，且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2）周云、左濂、叶志城诉健研检测集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目前一审已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虽然原告已提起上诉，但该案涉案金额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3）贵州科之杰诉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众世铭辉商砼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目前已判决，判决支持原告贵州科之杰的诉讼请求，且该案涉案金额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4）除此之外，其他诉讼均系发行人之子公司向买方催讨货款而发生的，发行人之子公司均已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更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子公司存在主要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	文书编号	当事人	违法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是否重要影响子公司
1	漳市监质[2019]案5号	福建常青树	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产品，没收库存的 16380 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罚款 64,740 元	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已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	否
2	(湘湘雨湖)安监危化股罚单[2019]1zc2号	湖南科之杰	因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规定制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2,000 元	湘潭市雨湖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已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	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3	金兰环罚字[2019]88号	金华科之杰	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5条的规定。	罚款25万元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6日	已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	否
4	新环罚决字[2019]第8号	河南科之杰	未配合环保局进行检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5万元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5日	已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	否
5	黔南生环罚字[2019]4号	贵州科之杰	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罚款13,000元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7日	已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	是
6	潭雨环罚告字[2018]24号	湖南科之杰	未设置危险废物标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	湘潭市雨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3日	已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	否
7	兰国税稽罚[2018]5号	金华科之杰	多列支出,少纳税申报,多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57,536.08元	浙江省兰溪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8年4月17日	已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	否
8	漳开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5号	福建科之杰	单位二号仓库存在堵塞疏散通道、遮挡消火栓等消防违法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罚款3万元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3月16日	已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	是

9	同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2号	健研检测集团	未按照消防标准检测太阳城（厦门）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消防设施，违反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27条的规定。	罚款1万元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同安区大队	2018年1月5日	已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	是
10	岩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5号	健研检测集团	未按照消防标准检测羊古墩安置小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施，违反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27条的规定。	罚款1万元	龙岩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2月11日	已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	是
11	嘉环（善）罚字[2020]262号	浙江科之杰	因原料和成品储罐呼吸口及加料口未安装收集装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置直接排放，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罚款8.48万元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2日	已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	是
12	新环罚决（2020）第236号	河南科之杰	复配工段未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投料口未密闭，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对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9月30日	已缴纳罚款、并已经整改	否
13	璧（消）行罚决字[2020]0038号	重庆科之杰	办公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被停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罚款4.5万元	重庆璧山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0年8月10日	已缴纳罚款	是
14	蓝（消）行罚决字[2021]0003号	陕西科之杰	营业期间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消火栓压力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1万元	蓝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2月26日	已缴纳罚款	否

			的规定					
--	--	--	-----	--	--	--	--	--

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之子公司均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第 1-4 项、第 6-7 项、第 12 项和第 14 项的处罚主体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均未达到 5%，不属于发行人有重要影响子公司。前述 8 笔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累计 61.43 万元，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 8 笔处罚行为未构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 的规定，该些非重要影响子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此外，根据相关处罚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其他违法情形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刑事案件。

（四）董监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刑事案件。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所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任何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取得深交所安排其可转债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明锋

经办律师: _____

张必望

经办律师: _____

罗旌久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